



致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30頁至第79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的基本原則，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本核數師之責任乃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作為法人團體之股東報告我們之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意見的基礎

我們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審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以及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

我們在策劃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須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合理之確定。然而，我們獲提供之憑證有限於以下所列：

範圍限制 – 無形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上呈列，金額為127,744,000港元的無形資產中，包括賬面總值84,708,000港元的基因發明權（「基因發明權」）。基因發明權乃商業開發19項與治療各種疾病（包括糖尿病）相關之基因發明權，目前由 貴公司兩間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之業務發展仍處於初級階段，尚未產生任何營業額。董事認為，根據其於結算日編製之業務估值，基因發明權之可收回款項超出其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賬面總值，故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我們未能取得足夠可靠資料令我們滿意董事在進行估值時所使用之依據及假設為合理、以及基因發明權之賬面總值於結算日公平列賬。

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報告書

範圍限制－無形資產減值(續)

倘若為使我們滿意董事在進行業務估值中使用的依據及假設上述段落中提及為合理，而須對基因發明權帳面值作出的任何調整，將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財務報表中的有關披露造成相應之影響。

於表達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基本不明朗因素－收回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支付按金

我們在作出意見時，已考慮財務報表附註18中有關收購(「收購」) Smart Ascent(定義見財務報表附註18)支付賬面值為20,000,000港元之按金(「按金」)所作之披露是否足夠。此等按金已記錄於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非流動資產項下。

如財務報表附註18所進一步詳述，該等按金已支付予兩位人士(「賣方」)且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仍為有條件收購，但是項收購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完成。目前，由 Smart Ascent 擁有51%股權之公司 Fosse Bio-Engineering Development Ltd.，正與清華大學合作研發一種口服胰島素產品(「產品」)，但此種產品仍需進一步臨床實驗，該等實驗正在進行。按金能否收回取決於臨床實驗結果及產品能否成功推出，但截至本財務報表編撰日止，仍為未知之數。而 貴公司董事亦無法對臨床實驗結果及產品能否成功推出有確實的把握。因此，現階段仍無法確定是否需要就按金作出減值撥備。

倘臨床實驗失敗及產品未能成功推出，則須對該按金作出調整。我們認為上述基本不明朗因素已於財務報表中作出適當披露，故我們對此無保留意見。

意見

除本核數師發現必須作出任何調整，以使我們滿意上文「意見的基礎」一節中「範圍限制」所述之有關事宜外，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均已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盈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僅就上文「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我們工作所受限制而言，我們並未能取得在審核工作上我們認為必要之所有資料及解釋。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